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57.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对在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

除延长有效期外，原议案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

容一致。公司拟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议案进行审议。

为便于市场理解并出于谨慎考虑，公司现拟将原议案名称由《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9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与原议案无实质性变化，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上述名称变更后的议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的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名称变更后，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9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